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4〕133号	
案件内容	沙湾市殡葬服务中心(严军)未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定价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沙湾市殡葬服务中心	
		注册号	91654223313349748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严军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4年6月21日我局收到沙湾市民政局《关于天祥翠山陵园有限公司经营殡仪馆有关问题线索的函》，内容显示：沙湾天祥翠山陵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祥公司)经营殡仪馆违规收费乱象较为突出，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并附有市委巡察办第一巡察组呈报的“关于对沙湾民政局殡仪馆项目开展‘机动式’巡察的情况报告”部分内容。巡察报告中反馈：1. 殡仪馆未依据1999年自治区和2000年沙湾县下发调整部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文件执行，自2022年以来按3000元收取墓穴占地费，每穴擅自提高费用500元，共计多收取371座双穴墓地占地费。2. 2018年5月至2023年3月，殡葬服务中心未按每具120元收取2094具尸体冷藏费，而是按每小时2.5元收费，停尸三天费用就为180元。经我局调查人员初步核实发现的确存在违规多收双穴墓地占地费现象；尸体冷藏费未严格按照进出时间精准计算，致使所收费用与实际不符。根据《关于调整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新价非字〔1999〕22号)和《关于调整我县部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沙价字〔2000〕20号)殡葬服务收费政策有关规定，墓穴占地费按照双穴3000元收取，沙湾市殡葬服务中心超出政府定价多收取每穴双穴墓占地价款500元，尸体冷藏费未严格按照“小时”为时间单位计算，直接按“天”为时间单位计算。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8467.5元； 二、处罚款8467.5×3.5=29636.25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